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**  
**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7 月 14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 年 7 月 26 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4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 1 人（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（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、董事赵书跃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、董事李保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资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关于与

关联方共同增资茅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17)

同意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作为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财务公司”）持股 51%的控股股东，公司决定与茅台财务公司其他股东——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，分别按各公司持股比例对茅台财务公司增资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 8.67 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茅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25 亿元，本公司持有茅台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（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17 年至 2020 年租赁茅台集团子公司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集团”）子公司的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包装酱香系列酒部分产品，交易金额以实际包装工作量计算，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 1.28 亿元。本次租赁采取以公司为生产主体，租赁茅台集团子公司场地、设备、劳务服务，由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及基酒，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检验，确保产品质量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茅台集团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

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（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《关于投资新包装车间高架物料库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生产需要，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包装车间高架物料库建设工程项目，总投资估算不超过0.57亿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捐赠“国酒茅台·国之栋梁”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——脱贫攻坚三年公益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作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销售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公司将在茅台销售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权利，表决同意茅台销售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，每年出资1.05亿元，三年共计出资3.15亿元捐赠“国酒茅台·国之栋梁”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——脱贫攻坚三年公益计划。根据上述公益计划，公司将面向全国捐赠资助60,000名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